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楷天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禎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蔡亞廷

訴訟代理人　鄧凱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玖佰零貳元本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被上訴人係依原審囑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下稱鑑定機關）之鑑定結果，請求附表項次1至7所示工項之工程款，有起訴狀、民國112年3月25日請款單及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原審卷第8、23、502頁），原審命上訴人給付附表項次8雨棚構造代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840元本息，核屬訴外

裁判。被上訴人在本院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工程款，業經上訴人同意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略以：兩造前於111年10月24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合約），約定由上訴人提供中古鋼材，交由伊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興建鐵皮屋（下稱系爭鐵皮屋），施工範圍從基礎施作、搭建及塗刷鋅粉漆，鋼構代工費如附表項次1為每坪1450元，復約定伊應施作如附表項次2至7所示之工項，伊同意按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，附表項次1至7工程總價為141萬650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付60萬0600元後，尚欠81萬5902元等情。爰依系爭承攬合約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1萬5902元本息之判決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被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復不再主張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2項、第505條規定，本院卷第332頁，下不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固已完成附表項次1至8所示工程（下分稱項次，合稱系爭工程），惟有距離鄰地圍牆未達180公分，部分屋頂高度不足8至9公尺，及鋼材全部焊接處未補刷鋅粉漆等瑕疵（下分稱各項瑕疵，合稱系爭瑕疵），迄未修補，被上訴人應償還瑕疵修復費用150萬5500元，並與其請求之未付工程款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、敗之判決，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84萬3742元（含附表項次8之2萬7840元）本息，並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，提起上訴，上訴及答辯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㈢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及追加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上訴人應給付2萬7840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查，上訴人於111年10月24日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承攬合

約，於111年10月25日確認報價單，並約定系爭工程之施工範圍包含附表項次1至8所示工項，被上訴人已於112年5月8日全數完工，附表項次1至7之工程款合計141萬6502元，上訴人於111年10月28日、112年1月13日給付60萬0600元，尚餘81萬5902元以及附表項次8之2萬7840元未付等情，有系爭承攬合約、111年10月25日報價單、112年3月25日請款單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5至23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4、33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（本院卷第125頁）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：

㈠按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，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上訴人既不爭執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工程，僅抗辯有系爭瑕疵云云（本院卷第99、124、332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1.系爭承攬合約所附施工略圖（下稱系爭施工略圖），固有標示鐵皮屋與一側鄰地圍牆距離為180公分（原審卷第19頁），惟系爭施工略圖並非建築師、專業技師繪製之建築圖、施工圖，僅係上訴人自行手繪單線示意圖，並無比例標示，施工前亦未進行土地界樁之鑑界與測量等情（詳鑑定報告第2、3頁，本院卷第97頁）。參以系爭工程坐落土地面積為2282.23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本院卷第223頁），則在無任何退縮建築情況下，最大建築面積為690.3坪（計算式：2,282.23×0.3025≒690.3），客觀上無法施作系爭承攬合約第5條所載約700坪之系爭鐵皮屋，又系爭承攬合約第3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按上訴人提供中古鋼材規格施工，第5條僅約定建築物高度為8至9公尺，並無詳細之建築圖說可資施作，可知系爭工程應係以現場狀況及上訴人提供中古鋼材規格進行施作，並非專以系爭施工略圖為據。

2.原審囑託鑑定機關現場會勘複核結果，系爭鐵皮屋僅有左下側距離隔壁圍牆為178公分，不足180公分（鑑定報告第4

頁）。依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鄭嘉輝在本院證述：伊負責安裝H型鋼鐵架在基樁上，施工現場沒有界標或界址，伊是配合上訴人指示，由上訴人自行開怪手挖洞，伊配合在挖洞地點進行施工安裝基樁及H型鋼鐵架等語（本院卷第159、162、163頁），上訴人亦不否認自行請怪手整地及協助挖洞安裝基樁乙節（本院卷第168、334頁），並未進行現場放樣或測量，被上訴人在上訴人挖洞位置安裝基樁，發生上開距離不足180公分之情事，既係依上訴人現場指示所施作，自無可歸責事由。

3. 上訴人復抗辯系爭鐵皮屋共有A、B、C棟，其中C棟高度僅5.8至6.5公尺，具有系爭承攬合約第5條約定8至9公尺之瑕疵云云。然被上訴人須按上訴人提供之中古鋼材規格施作，已見前述，依證人即吊車司機吳國才在本院證述：伊負責依施工人員指示用吊車將鋼材吊掛施工，伊到施工現場時，鋼材已經在現場地面上，那些鋼材都是舊料等語（本院卷第165、166頁），又依上訴人提供中古鋼材之磅單（原審卷第155、159至169頁），僅記載重量，並無H型鋼材之長度、數量，無法證明上訴人提供之H型鋼材，足供被上訴人興建C棟鐵皮屋之高度可達8公尺至9公尺。參以上訴人係於112年3月10日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開始動工安裝，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5日曾以Line傳送：「屋頂7250-7650。小間4700。滴水9250。山牆9250-10600。小間滴水5700。小間山牆5700-6500（即指C棟高度為5.7公尺至6.5公尺）」（下稱系爭訊息）予上訴人（原審卷第178-21、178-57頁，本院卷第270至272、301頁），未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指明C棟鐵皮屋高度未達8公尺有何異議。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訊息係指「水塔」云云（本院卷第211、334頁），然對照系爭訊息前後文，被上訴人在此之前固有詢問水塔架高度，但上訴人已回應水塔架要5.5公尺至6公尺高（原審卷第178-53頁），其後上訴人詢問屋頂及牆面浪板尺寸時，被上訴人即傳送系爭訊息予上訴人，顯見系爭訊息與水塔無涉。再者，C棟鐵皮屋高度5.7公

尺至6.5公尺，相較於A、B棟高度9.3公尺至10.6公尺（鑑定報告第4頁），有將近4公尺的高度落差，上訴人對顯而易見之高度差異，未於現場提出異議，甚至於112年4月17日寄送龍潭南龍郵局43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時，僅指摘驗收發現與鄰地圍牆距離未達180公分及未補刷鋅粉漆（原審卷第95頁），並未提及C棟高度不足8公尺。況且，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係於112年5月8日完工，早已交付上訴人占有使用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益徵C棟鐵皮屋高度為5.7公尺至6.5公尺，係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提供中古鋼材施作，且為上訴人所明知，並非瑕疵。上訴人於113年2月5日在原審第二次提出答辯狀，始指摘有上開高度不足瑕疵，須屋頂加高3公尺（原審卷第243頁），有違常情，並無可取。

4.依系爭承攬合約附件之111年10月25日報價單備註第6點約定：「焊接處局部補漆」（原審卷第21頁），可知兩造僅約定鋼材焊接處須補鋅粉漆。依證人鄭嘉輝在本院證述：原審卷第141、143、151頁照片的H型鋼架是有加工過的，加工過程就會塗鋅粉漆，伊會在鋼材裁切或焊接處刷鋅粉漆，現場還有其他鐵工也負責刷鋅粉漆，塗鋅粉漆後，會有銀色的亮度等語（本院卷第160至162頁），與上訴人曾於112年3月13日以Line傳送：「鍍鋅的，不要再漆了」等語相符（本院卷第261頁）。雖上訴人提出2張黑白照片主張有未塗鋅粉漆云云（本院卷第111、113頁），但因照片顏色、亮度並無法證明焊接處未塗鋅粉漆，上訴人再以被上訴人傳送之現場油漆桶照片主張並非鋅粉漆桶（原審卷第178-29頁），然此僅係系爭工程使用之油漆，並非鋅粉漆，且經被上訴人事先通知上訴人無誤，有兩造間Line對話訊息可稽（本院卷第264、265頁）。是上訴人並未證明系爭工程有鋼材全部焊接處未補鋅粉漆之瑕疵。

5.從而，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工程有系爭瑕疵存在，其辯以瑕疵修補費用150萬5500元，與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為抵銷云云，自無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如附表項次1至7之工程款共141萬650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付60萬0600元，依系爭承攬合約，請求上訴人給付81萬5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（原審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並未起訴請求附表項次8之雨棚構造代工費2萬7840元本息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及准許假執行之宣告，已逾被上訴人聲明之範圍，自屬訴外裁判，雖未經上訴人指摘，仍應由本院廢棄如主文第1項，且毋庸另為駁回之諭知。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被上訴人在本院依系爭承攬合約，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項次8之工程款為2萬7840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亦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聲請補充鑑定系爭瑕疵存在乙節（本院卷第211頁），核無必要。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

附表：

項次	品項	單位	被上訴人主張之數量及計價（見原審卷第23頁之請款單）			鑑定機關現勘複核結果(見原審卷第381至383頁)		
			數量	單價(元)	小計(元)	數量	單價(元)	小計(元)
1	鋼構代工費 *依投影面積	坪	589	1,450	854,050	563	1,450	816,350
2	吊車(水塔)	式	1	15,000	15,000	1	15,000	15,000
3	點工(水塔架、捲門)	工	5	3,000	15,000	5	3,000	15,000
4	百葉窗(含安裝)	座	10	3,000	30,000	10	3,000	30,000
5	代付材料							
	⑴空桶 *金屬筒做柱基礎RC外模					56	160	8,960
	⑵點焊網 *柱基礎RC綁砸					56	160	8,960
	⑶125固定座 *槽型鋼構架接合					1,000	45	45,000
	⑷鐵曲頭 *柱基礎RC預埋鋼柱接頭					60	90	5,400
	⑸六角螺帽 *同上之螺帽					120	16.5	1,980
	⑹槽鐵 *屋面人字樑頂部補強					1,819	27.6	50,204
	⑺OT板 *黑鐵板補助鋼構造接頭焊接用					133	40	5,320
	⑻沖孔工資 *鋼構件沖孔					240	10	2,400
	⑼角鐵 *鋼構造收邊補強					15	270	4,050
	⑽圓條 *柱基礎RC之鋼筋框架固定用					70	195	13,650
	⑾捲門					2	50,000	100,000
	⑿小門					6	3,300	19,800
	⒀5分伸縮器 *抗風斜拉桿件					38	100	3,800
	⒁粉體鋁窗					10	1,230	12,300
	代付材料小計				281,824			281,824
6	蓋板代工費							
	⑴屋頂	坪	582	200	116,400	602.41	200	120,482
	⑵雨棚	坪	48	200	9,600	48.3	200	9,660
	⑶牆壁	坪	618	200	123,600	522.43	200	104,486
	蓋板代工費小計				249,600			234,628
7	中直、修邊、轉角、水切、水槽、水管、門修 *金屬板收邊	米	474	50	23,700	474	50	23,700
	項次1至7合計				1,469,174			1,416,502
8	雨棚構造代工費	坪			0	48	580	27,840

（續上頁）

總計					1,469,174			1,444,342
備註	項次8之兩棚構造代工費，被上訴人在原審未起訴請求，在本院追加起訴請求。							